

高雄市立凱旋醫院

113 年 C 級巷弄長照站契約照顧服務員招募簡章

一、預定錄用名額：**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。**

二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雙重國籍者不能報名）。
- (二) 國內外大學（含）以上畢業，財務或統計相關科系畢業者尤佳。
- (三) 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或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。
- (四) 具身心障礙、長照實務、財務管理或行政相關工作經驗 1 以上。
- (五) 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規定之情事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執行「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-醫事 C 級巷弄長照站」計畫之相關業務（長者服務、安全看視、課程規劃、行政核銷作業、長照資源提供及宣導、活動辦理及資料建置與管理）。
- (二) 熟悉 Office 軟體(WORD、EXCEL、ODF 等)、具會計、統計相關概念者。
- (三) 其他交辦事項。

四、僱用待遇：本薪 21,592 元、專業加給 9,448 元(以 7 級計支)、職務加給 1,350 元(以 1 級計支)，獎勵金另依規定發每月約 35,000 元。享勞、健保、考核獎金及年終獎金。

五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**自 113 年 10 月 24 日至 113 年 11 月 6 日止下午 5 時 30 分為止。**
- (二) 報名方式：**請於報名期間內郵寄送達(非以郵戳為憑)或於辦公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親送至本院人事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**
- (三) 收件地點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3 樓 人事室

【請註明應徵 C 級巷弄長照站契約照顧服務員】

(四) 繳交資料（下列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一式 4 份依序裝訂成冊，影本資料請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簽名或蓋私章具結）：

1. 個人簡歷(內含 2 吋證件照、基本資料及自傳)。
2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4. 工作經驗證明正(影)本。(無則免付)
5. 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或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資績審查 30%(**未附紙本證明者不予採計分數**)：

1. 學歷 20%：學士學位 17 分、碩士學位(含)以上 18 分，財務或統計相關科系畢業者另加 2 分，最高採計至 20 分。
2. 工作經歷 10%：身心障礙、長照實務、財務管理或行政相關工作經驗每滿 1

年 2 分，未滿半年不計分，滿半年以上未滿 1 年以 1 年計，最高採計至 10 分。

(二) 面試 70%：工作職能 25%、溝通表達能力 15%、學習態度 15%、服務熱誠 15%。

(三) 應徵者總成績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，達 60 分以上擇優錄取公布於本院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，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據資績審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。

七、面試日期、地點：113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，於本院 3 樓第 2 會議室，除資格不符或面試時間有變更外，符合本次甄選資格者不再另行通知，請於是日下午 1 時 45 分前先至 3 樓人事室報到。(除因不可歸責於個人事由並事前知會，面試開始前 10 分鐘內未到者，則視同放棄參與面試)

八、錄取通知：公告名單於本院官網並個別通知錄取者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問題請洽總務室盧小姐(07) 751-3171 轉 2317；工作內容及職務問題請洽許小姐(07) 713-1163 轉 930。

(二)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(三)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始得僱用為勞工。

(四)報名學歷若為外國學歷者，須經我駐外管處驗證後，連同學歷及驗證相關資料寄送，如未驗證則視同資格不符。

(五)若報考人員不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考試前發覺，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者，自動喪失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(六)面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即取消面試，另擇期舉行並於本院官方網站另行公告面試時間。

(七)本次公開甄選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，若正取人員未辦理報到手續、於就職後離職或在職人員於候補期間離職時，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(八)甄選結果公告前如有相同職務臨時出缺時，本院得依職缺數增額錄取，增額錄取人員視同正額錄取，應於錄取通知函發文日起 1 個月內至本院辦理報到事宜。

(九)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前**完成體檢**並檢具體檢報告單辦理報到，相關職護及勞安問題請洽(07) 751-3171 轉 2292、2272。

(十)公告正額錄取後如欲放棄，請填寫自願放棄就職書並郵寄或傳真(07)951-8950 至本院人事室，俾依序由備取人員辦理報到。

(十一)本院為無菸醫院，全面實施禁菸，請確實遵守菸害防治法等相關規定。